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不含僑外生以及 80 學分班、技專入學學生）。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學程、銜接就業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與銜接就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心學程」按 24-42 學分規劃。  
二、「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三、「銜接就業學程」按 12-21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7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

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9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0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學士班專業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6 條 本辦法於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 <u>銜接未來就業</u> ，提升競爭力，特訂定「 <u>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 <u>多元、彈性之</u> 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 <u>學士班（不含僑外生以及 80 學分班、技專入學學生）</u>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說明本辦法不適用對象。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u>（含學系及學位學程）</u> 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清楚學士班開課單位的定義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學程、 <u>銜接就業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與 <u>銜接就業學程</u> 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u>領域</u> 核心學程、 <u>領域</u> 專業學程、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u> <u>領域</u> 核心學程與 <u>領域</u>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說明新修正之各學程名稱，以及各學程負責開設單位。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核心學程」按 24-42</u>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u>	說明各學程之學分數規劃，放寬各

<p><u>學分規劃。</u></p> <p><u>二、「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u></p> <p><u>三、「銜接就業學程」按 12-21 學分規劃。</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u>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u></p> <p>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u>教育學程</u>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u>20-25 學分數規劃。</u></p> <p><u>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u></p> <p><u>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u>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各個學程在設計時，依開課單位需求自行設計必/選修學分數，以及各學程課程數量。</p>
	<p><b>第 6 條</b> <u>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u></p> <p><u>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p>	<p>本條文刪除。</p>
<p>第 <u>6</u>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p>	<p>第 <u>7</u>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p>	<p>1. 條次變更。</p> <p>2. 學程名稱變更。</p>

<p>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u>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u></p> <p>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第 8 條 <u>領域</u>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u>領域</u>專業學程為上限，<u>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p> <p>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加註：<u>領域</u>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學程名稱變更。</li> <li>3. 說明學程設立上限與增設學程之條件。</li> </ol>
<p>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p>	<p>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u>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u>，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u>及就業學程</u>，其核定程序如下： <u>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p> <p>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取消就業學程。</li> </ol>

	<p><u>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15-25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p>	
<p>第<u>9</u>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需要時可</u>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p>	<p>第<u>10</u>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每五年辦理一次</u>學程及課程外審<u>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修訂外審時程。</li> </ol>
<p>第<u>10</u>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6、7、8</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學程之退場：<u>連續</u>兩年<u>專業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第<u>11</u>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u>(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7、8、9</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場：<u>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新學程設計，學院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因此在本條文中，刪除有關學院的部分。</li> <li>3. 學程名稱變更。</li> <li>4. 因條次有變動，因此在條文中引用的條次也一併變更。</li> </ol>

		5. 修訂學程退場機制。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u>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 。	1. 條次變更。 2. 刪除學程設計中，相同課程在不同學程中的數量規定。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 <u>完成本辦法第 4 條</u> 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 <u>其他課程</u> 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 <u>外系(學位學程)</u>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 <u>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u> ，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 <u>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u> <u>若完成前項</u> 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 <u>外系領域</u> 核心學程、 <u>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u> 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u>XXX 學院 (系(學位學程))</u> XXX 學程。 <u>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u>	1. 條次變更。 2. 說明畢業條件以及畢業證書的呈現方式。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 <u>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u> ， <u>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u> ，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 <u>主修領域外</u> ， <u>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u> ， <u>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u>	1. 條次變更。 2. 說明完成第二主修的條件及畢業證書

<p>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u>(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u>，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呈現方式。</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u>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u></p>	<p>1. 條次變更。 2. 精簡條文文字。</p>
<p>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條次變更。</p>
<p>第 16 條 本辦法於 <u>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u>。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p>第 17 條 本辦法於 <u>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年度。</p>
<p>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